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凱晴
　　陳華真
　　黃郁倫
　　葉晴萱
　　顧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各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，均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惟被告如以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丙○○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813元，及其中3萬3,478元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原告丙○○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7萬7,019元，及其中3萬3,478元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。原告丙○○上開所為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各自如附表A欄所示之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向原告表示因虧損而即將解散歇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未給付原告如附表C欄至F欄所示之工資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（下稱延長工時工資）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（下稱特休）未休工資（下稱特休工資）及資遣費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F欄所示資遣費自114年1月16日1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金額及依據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出勤紀錄、原告丁○○與被告前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8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三、依第32條第4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積欠其等如附表C欄所

示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113年11月及同年12月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，即屬有據。

㈢特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之特休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休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。所稱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（下稱原告乙○○等4人）主張其等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如附表D欄所示之特休日數未休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其等如附表D欄所示特休工資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乙○○等4人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之特休工資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於同日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因被告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向原告預告終止，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預告工資。是原告主張其等之預告期間及被告應給付之預告工資分別如附表E欄所示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E欄所示之預告工資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歇業時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，給付原告資遣費。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F欄所示之資遣費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F欄所示之資遣費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被告自應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30日內即114年1月15日前給付原告資遣費，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附表F欄所示之資遣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F欄所示資遣費自114年1月1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，均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

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【附表】

欄位		A	B	C	D	E	F	G
編號	原告	任職日	月薪	113年11月及同年12月之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	特休工資（特休未休日數）	預告工資（預告期間）	資遣費	合計
1	乙○○	112年4月6日	42,000元	95,671元	9,100元（9日）	28,000元（20日）	35,642元	168,413元
2	丙○○	112年7月3日	46,000元	103,676元	9,198元（6日）	30,667元（20日）	33,478元	177,019元
3	丁○○	109年6月15日	70,000元	105,000元		70,000元（30日）	157,695元	332,695元
4	戊○○	112年3月27日	39,000元	91,997元	7,150元（5日4時）	26,000元（20日）	33,584元	158,731元
5	己○	110年6月3日	48,000元	112,683元	30,400元（19日）	48,000元（30日）	84,934元	276,017元